

2025 年黄陂区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汉口北管委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本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依托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、“汉口北党员 e 家”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，聚焦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民生服务等核心领域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其中，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240 条，内容进一步聚焦公众关切，覆盖政策宣讲、便民指引、项目进展等多个维度，全力满足公众多样化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常态化信息审核与更新机制，定期开展栏目巡检，严格把控信息质量，及时整改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

等问题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优化信息分类目录，完善检索功能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巩固现有公开渠道，加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，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。积极探索短视频、政务直播等新型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传播渠道，丰富信息呈现方式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评估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民生领域细节信息、政策解读深度有待加强；新型公开渠道运营能力有待提升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，公众知晓度不高；公众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，未能及时充分回应公众关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聚焦公众关切，深化公开内容。重点围绕民生服务、项目建设、政策落实等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通俗性，提升信息实用性。强化平台运营，拓宽传播渠道。完善互动机制，回应公众关切。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

馈渠道，及时收集并回应公众咨询和建议，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汉口北管委会

2025年12月31日